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甄威廉先生

明婉雯女士

黃杏雲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慧霞女士

李志明先生

王李彩蓮女士

鮑玉如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列席者

周蕙心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沙田)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
利仲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鄭則文先生
 胡永權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經告假)
 ``
 ``
 `` (未有告假)

負責人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希望日後各位緊密合作，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各式各樣的文娛康樂活動，以及爭取提升社區設施資源運用及供應。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MH, JP	離港公幹
莫錦貴先生	到訪湖北省
鄭則文先生	因有要事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委員退出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龐愛蘭女士、湯寶珍女士, MH 及李子榮先生申請退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

員會。截至現時為止，委員會共有 34 個委員，當中並不包括增選委員。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1/2008)

5.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審核撥款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2/2008)

6. 主席表示，去屆委員會成立的審核撥款工作小組，主要審批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由於秘書處在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共 480 份撥款申請，其中 450 份需由本委員會審批，另外 30 份則由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審批。由於有關活動會於四月份展開，故須盡快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以便審批撥款。其他工作小組則可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常規制定後才成立。為趕及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撥款情況，現暫定於二月四日至六日舉行審批撥款會議，希望各委員撥冗出席。

7. 姚嘉俊先生建議審批撥款會議日期改為二月一日及二月四至五日。黃戊娣女士，MH, JP 及楊倩紅女士支持姚先生的建議。

8. 主席表示會議日期可於選出召集人後再作討論。他表示雖然上屆審核撥款工作小組為常設小組，但受新一屆區議會常規所限，審批撥款工作小組將定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審批工序完成為止，為期約兩個月。

(林松茵女士此時到達)

9. 程張迎先生,MH指以往該工作小組需要於年中處理 6 個沙田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以及去信邀請新成立的地區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他表示如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將由委員會負責。

10.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每年新成立的地區組織不多，委員會應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此外，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是由民政事務處的同事負責，過往都合作順利，由委員會審批申請問題應不大。

11.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JP表示現時必須先成立非常設審批撥款小組，處理已收到的 450 份申請。至於年中的撥款工作，委員會可因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重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申請。

(梁家輝先生此時到達)

12. 主席請委員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 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	姚嘉俊先生	楊倩紅女士	李錦明先生
—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	程張迎先生	袁貴才先生	劉偉倫先生

13. 主席宣布，由於兩個組別分別只有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均自動當選。他希望委員積極加入審批撥款申請工作小組，並請兩位召集人盡早定出會議日期。

14. 程張迎先生,MH補充，根據過往經驗，科 1 及科 6 的審批工序需要一個工作時節(約四小時)完成；而科 10 及

科 11 的審批工序則需要三個時節才能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子年沙田區年宵市場

(文件 CSCD 3/2008)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程張迎先生, MH 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年宵市場只設單一入口會出現人龍，並建議增加入口，疏導人流。他又建議有關部門留意濕貨攤檔的安排，以免阻塞通道。

17. 利仲培先生回應，署方會再與警方商討，在可行情況下，在停車場加設入口，疏導人流。至於濕貨攤檔的安排，署方會多派人手留意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子年沙田車公誕市場

(文件 CSCD 4/2008)

18. 利仲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委員知悉上述文件內容。

撥款申請

19.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下放權力，由今屆開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文娛、康樂及圖書館活動均由區議會直接撥款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至 6 月)沙田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6/2008)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沙田)李就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1. 姚嘉俊先生詢問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並希望康文署提供釐定活動支出的準則。(會後按語：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審核撥款工作小組已有相關資料。)

22. 楊祥利先生申報為沙田文藝協會沙田舞蹈團主席，並詢問李就勝先生有關康文署與舞蹈團舉辦的一年一度全區性舞蹈比賽的最新情況。

23. 黎志華先生,JP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相信康文署稍後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委員了解該署釐定活動支出的準則；

(b) 於 2007/08 財政年度，政府撥出 1,300 萬元給區議會舉行社區活動；而 2008/09 財政年度，政府則撥出 2,100 萬元，當中有 500 萬元撥給康文署舉辦活動，但區議會仍有 1,600 萬元可運用。因此，本年度可運用的撥款增長達 23% 以上；以及

(c) 稍後他將與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各開支科的建議，並於二月十四日區議會會議提交給各議員參考及通過。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24.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康文署的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聘請教練，有關開支是根據指引釐訂。至於場地方面，由於大部分活動會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故不用支付場租。另外，康文署每季度舉辦的活動均超過 300 個，基於環保問題，康文署將會提供活動的財政預算樣本供議員參考；

- (b) 由於全年會舉辦多項活動，康文署會每兩個月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滙報，讓委員了解活動的進展；
- (c) 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每項活動均有人數限制，絕不會出現超額情況。如人數不足，有關活動將會取消，但此情況並不常見；以及
- (d) 至於康文署與沙田文藝協會舉辦的舞蹈比賽，初部構思由康文署主辦，以減省場租的開支。合作模式會與沙田文藝協會商討。
25. 楊祥利先生表示舞蹈比賽是一項受歡迎的活動，並希望康文署能安排理想的比賽時間及場地，以舉辦有關活動。
26. 主席表示沙田文藝協會及沙田體育會已遞交 2008/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故提醒審核撥款小組小心審批申請，以免活動取得雙重資助。他希望委員日後多加留意康文署舉辦的活動，隨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令活動更臻完善。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
-
- (文件 CSCD 7/2008)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黃杏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8. 李錦明先生詢問康文署四至六月的活動預算經費及租用屋邨場地費用。
29. 程張迎先生, MH 建議康文署於新田圍邨五樓平台、秦石邨及豐盛苑籃球場舉辦表演活動。

30. 鄭楚光先生希望康文署增加廣源邨的表演活動場數至 5 場，跟去年的場數看齊。

31. 余秀珠女士, MH, JP表示，根據文件上的備註，去年曾有活動因場地電力不足而受影響，他詢問康文署有何改善方法。

32.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康文署在沙角邨舉辦活動，可選擇黃昏時份，以配合該邨居民的作息時間；
- (b) 縮小宣傳海報的尺碼，以便區內屋邨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協助張貼海報；以及
- (c) 希望康文署提供每項活動的預算經費。

33. 黃杏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全年共舉辦約 60 場免費文娛節目，全年申請的經費合共 80 萬元，平均每項活動約 1 萬 3 千元。而每項活動開支約 1 萬 3 千元，包括技術支援費、表演者費用及宣傳費；
- (b) 表演場地方面，康文署向屋邨租用場地並不需要繳付租金；
- (c) 康文署將於會後到新田圍邨作實地視察，如場地適合，會作出更改；
- (d) 由於去年沙田大會堂露天廣場有維修工程關係，故廣源邨全年的表演數目才會增加。惟沙田大會堂廣場今年年中時將重新啓用，故於廣源邨的表

演活動場數相應減少；

- (e) 至於場地電力不足問題，康文署已向場地反映問題，日後會再與有關場地跟進及商討；以及
- (f) 檢討方面，本署康文署於每場演出均派員出席監察及評核。

34. 潘國山先生建議康文署加強活動的地區宣傳，以及在活動後作出檢討，以便善用資源。

35. 陳盧燕冰女士, MH表示以沙田第一城為例，半年內都沒有節目適合兒童欣賞，建議康文署以活動對象編排表演項目。

36. 黃澤標先生建議康文署在新翠邨廣場舉行活動及增加新翠邨的活動場數。

37. 梁志堅先生, MH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新田圍及秦石邨等地方舉辦活動。

38. 姚嘉俊先生希望康文署提供宣傳物品的資料，並建議向議員借地方放置有關宣傳品。

39. 主席表示地政署會安排政府部門宣傳品的擺放，無須向議員商借地方。

40. 黃杏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向有關同事反映宣傳和活動時間、表演場地及對象等意見，調節下半年度的活動安排，以配合需求；以及
- (b) 宣傳方面，每項活動將會有 2 條橫額掛於當眼處；另外，康文署會將有關海報寄給各大小屋苑。除

有橫額外，亦會在地區張貼海報，並有賴各屋邨幫忙。

(劉偉倫先生此時離開)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8/2008)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3. 容溟舟先生詢問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宣傳單張或海報的張貼地點，並建議張貼於屋邨告示板，讓更多市民知悉。

44. 邵寶珠女士的回應表示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宣傳單張或海報可於康文署公共圖書館索取，亦可見於康文署公共圖書館網頁、康文署場地、學校、文化機構及地區團體；署方並會考慮在屋邨的告示牌張貼。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資料文件

(文件 CSCD 5/2008)

46. 主席表示以往不會討論資料文件，但近日報章及社區對此計劃有強烈聲音，故請議員先作簡單討論，讓康文署收集更多意見擬備討論文件。

47. 黃戊娣女士, MH, JP對計劃有所保留，並表示沙田大會堂及區內各社區會堂現時已供不應求，擔心計劃推行

後，情況會變得更壞。她希望康文署重新審視有關計劃。

48. 楊祥利先生申報為馬鞍山民康促進會主席。他表示不少藝術團體對計劃感到不滿，並指出大會堂場地的租用成功率低，希望政府重新審視計劃。另外，他建議政府於沙田區興建另一文娛場地，以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

49. 黃澤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每個伙伴每年可申請的場地數目、伙伴的有效年期及現時的申請數目。；
- (b) 文件指場地會預留 30 至 100 天供伙伴優先租用，詢問每個伙伴可租用多少天；以及
- (c) 如伙伴可優先於旺季租用場地，對其他團體會造成不便。

50. 程張迎先生,MH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擔心康文署會否聆聽委員對計劃的意見；
- (b) 如伙伴可租用場地約 100 天，而康文署轄下的活動又可佔用場地 100 天，加上每年的例行維修，餘下只有 100 多天讓區內人士租用場地，他擔心場地未能應付需求；
- (c) 希望康文署體諒業餘團體，不要把大量旺季時段撥給伙伴團體；以及希望康文署檢討成效時接納市民的意見。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蕙心女士回應如下：

- (a) 場地伙伴計劃是經過民政局設立的表演藝術委員

會兩年來詳細審視後的建議。就計劃安排，有關委員會及康文署曾到各區諮詢，收集民意，定出方向，落實有關計劃；

- (b)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引入專業藝團，提升表演質素，以合作模式改善現有服務，讓區內人士受惠；
- (c) 現時共有 34 個伙伴團體遞交建議書，申請租用 11 個康文署場地，以舉辦活動，每個團體可申請使用不同場地；
- (d) 計劃中預留的 100 天只是上限，實際佔用日數可因應伙伴的計劃建議、地區需要、場地限制而調節；以及
- (e) 康文署現有計劃將部門籌辦的活動改往大會堂以外的地方舉行，希望舒減委員對場地不足的擔心。

52. 黃杏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個團體可申請租用不同場地；
- (b) 優先租用場地 100 天是由兩個團體共享；
- (c) 由於計劃需長遠性發展，故與場地伙伴的合作年期為 4 年，但每年必定會與伙伴作檢討；以及
- (d) 康文署清楚區內團體租用對沙田大會堂設施的需要，將來必定會盡量作相應的配合。

53. 黃澤標先生表示要建立公平的評估機制，應邀請更多伙伴參與，以作比較。另外，他希望康文署把預留場地的時間由 100 天減至 56 天，讓更多地區團體享用設施。

54. 黎志華先生,JP 表示理解委員的憂慮，希望委員對計

劃持積極態度，相信引入專業藝團可提升沙田區的文化水平。他指出現時康文署仍處於收集意見的階段，相信署方必定會再諮詢區議會。

55.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現時沙田區演藝場地十分不足，區內團體需求龐大，建議政府從速於沙田區內興建新的大型演藝場地以應市民迫切的需要。

另外本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盤審視在沙田大會堂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的可行性，避免在資源及配套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倉卒推行，對沙田區地區文化藝術造成嚴重影響。”

黃戊娣女士, MH, JP 和議

56. 委員會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通過以上動議。

57. 楊祥利先生表示下次進行諮詢時，希望康文署、伙伴計劃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可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月

Cscd9/cscd 1m-07(29.1.08)